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44812N

被审计单位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2021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志强

注师编号：310000040115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亦超

注师编号：310000061144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19号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2021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2021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亦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共募集资金一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4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30,000 股新股。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4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3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42.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6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82.5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3 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提供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由公司和维奥制药直接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7,054.58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

2019 年 2 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募投资金 15,813.81 万元用途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00.00 万元，全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 2,313.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资金实际转出 2,254.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和维奥制药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变更为 13,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结余金额为 112.74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182.5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826.44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3,638.7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54.52
减：手续费	3.03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2.74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且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4 月，公司、维奥制药、保荐机构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0158000429100011015	2016-11-28	266,225,800.00	2,505.56	本公司	注 1
成都银行牡丹新城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001300000522307			651.90	本公司	
中国银行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38812254737			904.23	本公司	
成都银行牡丹新城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001300000548811			1,123,348.30	维奥制药	
合计					1,127,409.99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1,440.00 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82.58 万元。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5,182.58		25,893.25			
		17,117.78		25,89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97%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5.23			
				2,511.76			
				16,317.48			
				2,008.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注 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17,054.58	1,088.93	1,088.93	0.00	100.00
2	青祺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3,148.00	3,148.00	3,062.97	85.03	97.30
3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4,980.00	3,827.87	3,801.27	26.60	99.31
4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0.00	(注 2)15,686.01	15,685.56	0.45	99.99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0.00	2,254.52	2,254.52	0.00	不适用
合计			25,182.58	26,005.33	25,893.25	26,005.33	112.08

注 1：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工程项目累计发生额/（工程项目预算投资总额-预算中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注 2：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 822.75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募投资金 15,813.81 万元用途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00.00 万元, 全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剩余募集资金 2,313.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变更资金实际转出 2,254.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52.1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2020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的《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结余预付款 211.1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合计变更投资金额 15,965.65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63.39%,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金额 1,152.13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58%。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 年 12 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

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尚未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182.58	112.74	0.45%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继续支付营销网络建设、青稞茶和蒙脱石项目的工程尾款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5.56%	-376.00	---	-94.98	-138.44	-233.42	是(注 1)
(2)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注 2)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第一年及第二年的预计效益分别为-125 万元、-251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效益合计-233.42 万元, 达到预期效益。

注 2: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于 2020 年下旬完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蒙脱石原料药注册申请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但尚未取得注册批件, 故相关固定资产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用于增强公司市场营销能力的, 整合和优化公司营销网络	否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及全国各地营销网络办公场所的购置及装修支出、营销网络建设所需相关设备的购置支出及营销网络人员的培训支出。该项目实现的投资效益, 是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的。该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 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形。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 5 年内的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园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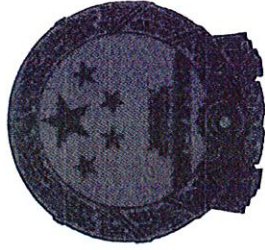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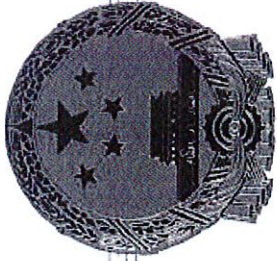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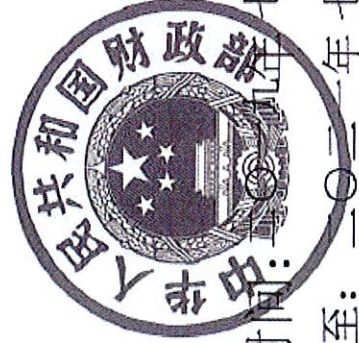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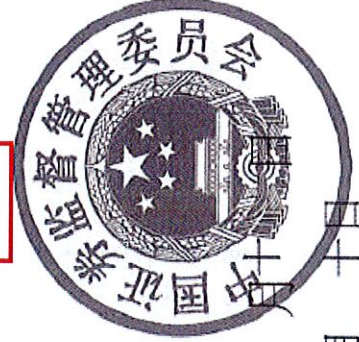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批准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3040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您亦超(31000006114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